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證券代號：2642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304 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平信

戶號：

股東 台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序號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代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為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102-2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區域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2-2

505

台灣宅配通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序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505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註：現金股利匯款帳號不限以下列舉之銀行)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2年5月7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21 花旗(台灣)(14位) 812 台新商銀(14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12 台北富邦(12位) 103 新光銀行(13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700 郵匯局(14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7 兆豐商銀(11位) 808 玉山銀行(13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505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電話, 留存印鑑)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序號

1001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505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電 寄 件 人 話 緘

委託書 505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2-2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6-2號9樓會議室，召開102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2.101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101年度對外投資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2.增補選本公司董事及選任獨立董事。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主要內容如下：1.預擬配發現金股利：0.6元(股)。2.員工現金紅利1,248,626元及董監事酬勞4,864,339元。三、本次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係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下午1時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2年4月3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六、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30人，若其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5樓)。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此致 貴股東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